



陳蘊茜教授出席浸大講座分享 中山公園的歷史意義

2016年是孫中山先生誕辰一百五十年，南京大學中華民國史研究中心院長助理陳蘊茜教授，近期應邀出席浸大舉行的「中山公園數據啓用典禮暨學術講座」，分享中山公園在歷史文化上的意義，主講題目是：《空間與記憶：中山公園的政治文化釋義》。

孫中山先生，1866年在廣東省香山縣（今中山市）翠亨村出生，1879年十三歲時隨母赴美國檀香山探望長兄孫眉，初次接觸西方社會和文化。1883年，他在回國途中首次經過香港，對港島中區及西區岸上建築物，留下深刻印象。同年，17歲的孫中山，從翠亨村來港並入讀拔萃書室（拔萃男書院前身），之後轉讀中央書院（香港第一所提供西式現代教育的官立中學），學習西方的歷史、政治及各近代學科，埋下革命種子。1887年至1892年間，孫中山入讀香港西醫書院（即香港大學的前身），結識一批知識分子，其中多位大學同學，更是其創立興中會及同盟會的核心成員。

孫中山籌劃十次武裝起義，1805年策動乙未廣州起義失敗後，便開始長達十六年的海外流亡生涯。1912年武昌起義成功，他由海外返回，在南京就任中華民國臨時大總統

，清帝溥儀退位，結束了中國兩千多年的帝制統治。1925年3月12日，孫中山在北京逝世。北京公祭儀式上，出現了一副輓聯「心繫民國，言繫民國，行繫民國，民國常存；山名中山，城名中山，園名中山，中山不朽」，以茲懷念。

根據歷史記載，孫中山先生因發動革命，而被滿清政府迫害，後來更被港英殖民政府驅逐出境。他曾多次途經香港往返內地，但只能在船上約見香港的同志和支持者。其船隻停泊的地點，就是現時鄰近西區海底隧道的通風口，位於港島東邊街北的「中山紀念公園」，是全港第一個以國父芳名而命名的公園。

表達民族主義情感

孫中山逝世後，一些團體及個人提出修建中山公園，以永久紀念這位中華民國的締造者。陳蘊茜教授說，「中山」符號從一開始就具有民族主義的含義，中山公園也成為表達民族主義的情感空間。據統計，「中山公園」是以孫中山先生的名字命名、在世界上分布最廣、數量最多的同名紀念性公園，全國各地至今共有323個中山公園。

她說，中山公園建設工程，基本由政府

與軍隊承擔，國民黨各級政府成為中山公園空間的主導建造者。孫中山逝世後至南京國民政府建立初期，公園主要採取了原有公園或私園，更名改建而成。孫中山塑像就成為中山公園內最重要的象徵物，一般塑像都位於公園的中軸線上，且塑像較高，讓人對孫中山產生「高山仰止」的崇拜之情，形成深刻記憶。

中山紀念碑（塔），亦是中山公園內普遍存在的重要建築，一般紀念碑上會鑄刻總理遺囑，有的碑頂為孫中山銅像。許多中山公園內，還建有以三民主義關鍵字命名的建築，如民族樓、民權閣、民生亭、三民主義柱，以進一步突出公園的空間特質。中山公園也具有一般公園作為娛樂休閒空間對個體進行規範的現代特性，公園內設有運動場所，讓公園與公共體育場形成空間重疊。



▲（右三）陳蘊茜、中大歷史系客席講座教授丁新豹（右五）等嘉賓出席數據庫啓用典禮
大公報記者黃穎雅攝



「中山」符號一開始就具有民族主義的含義，公園也成為表達民族主義的情感空間。陳蘊茜說，抗日期間，就有相當一批中山公園被改名或修建和修改內部空間布局，園內建築強調鼓舞抗日士氣，多建有正氣亭、浩然亭等，亦有公園置有「殺敵成功」、「捐軀成仁」等抗日對聯，公園內又舉行抗日宣傳活動，進一步將中山公園及孫中山符號，強化建構成民族主義象徵，而且民衆通過空間中的實踐，表達着自己的民族主義思想。

日軍侵華期間，日本也將中山公園視為重要的政治象徵，先是進行瘋狂摧毀，而後的汪偽政權，也意識到孫中山是鞏固其統治的合法性來源，又對這一象徵符號進行爭奪，一度也將孫中山尊為「國父」。由此，汪偽上海市政府，將原兆豐公園改名為中山公園。

1945年8月15日，日本投降後，中山公園也就成為慶祝勝利的場所，以及激勵民族

復興的場所。廣東汕頭、雲南永仁、湖南新田等地，均在中山公園內增建抗戰紀念碑、忠烈祠、勝利廳，又舉行各種慶祝活動。

中國人的精神家園

陳蘊茜說，民衆對中山公園有着深厚的情感，如成都市政府，欲將中山公園改作府址，市民義憤填膺，上書政府，指出中山公園作為「尊崇國父之紀念」場所，可以與孔林相提並論，而今要取消，將阻礙三民主義的實施並影響抗戰建國，是為漢奸張目。請願書呼籲「保留中山公園，昇成都人民，永資紀念」。

由於中山公園的普及化程度過高，以至它已經成為公園的代名詞。直至今日，中山公園數目雖大幅減少，但仍遍及海內外。孫中山也成為華人社會記憶中最重要的政治人物，「孫中山」已經成為中華民族的共同象徵符號並繼續得到傳揚。中山公園已經成為中國人的精神家園。
撰文：黃穎雅

香港在晚清革命中的軍事作用

書架

香港為晚清革命運動的發源地。自孫中山等人倡導革命，成立革命團體在香港，香港隨即成為華南邊區的重要基地。先後策動多次武裝起義，香港於革命運動中扮演重要角色，早為史家所肯定。陳明錄等主編的《嶺南近代史論》（香港：商務印書館，2010年），是一部集合兩岸三地的研究近代嶺南史的文集，其中李金強一文，由軍事角度探討香港在晚清革命上的貢獻。

香港是自由港及轉口港，革命黨人可由香港從外地購買軍火或自行製造，透過境外軍火偷運至香港收藏，再將其秘密運送至起義地點。在興中會時期，孫中山在香港認識了日人梅屋莊吉，梅屋遂成為了革命的支持者，並協助革命

黨人採購槍械。1895年的廣州乙未起義，革命黨人的絕大部分軍火均由香港偷運至廣州。其時楊衢雲向香港的同德商店購入軍火，由省港輪船運往廣州。1900年，孫中山發動惠州之役，由李紀堂在港擔任接濟餉械事務，事敗後，李紀堂在中環開設和記棧為起義之總機關。1901年李氏又於新界屯門購置青山農場，儲藏軍火，製造炸彈，及練靶之地。在同盟會時期，孫中山透過日人採購軍械。1911年的黃花崗之役，起義軍的軍械大部分由香港輸入。此外，革命黨人又在香港擺花街設立實行部，製造炸彈，供起義軍所用。

李金強一文，另闢新途，由軍事角度看香港在革命過程中扮演的角色。讀畢全文，我看到了當時港人的愛國心，他們身體力行，為了中國的未來作出了卓越的貢獻。回看今天香港的一群什麼「本土派」，不但全無愛國之心，更提出一些「香港獨立」的歪論，並排斥新



來港的內地人士。最令人忍俊不禁的當然是，部分「本土派」人士竟然亦是新移民，真荒謬！

香港通識教育會 李偉雄

通識科公開試評分準則令人憂心(二)

通識評卷

早前，筆者撰文討論考評局通識科卷一第二題的擬卷水平，其實今年文憑試卷二第一題也有值得討論之處。該題目是「中國的一孩政策涉及不同持份者，這些持份者之間會有什麼價值衝突？」題目要求極高，考生須理解一孩政策的施行背景與實踐狀況，從而辨識一些受影響或有意見的持份者，然後將立場相對立者逐一配對，並加說明。然而，更重要的是題目有「價值衝突」一詞，故考生不但要列出正反雙方的觀點和理據，還要由此推論出他們所持的「價值觀」。當然，這些價值觀必須互相對立，彼此有所抵觸，否則就有離題之嫌。現概括此題要求如下：

提問用詞	考問要求	作答方向舉隅
不同持份者之間有什麼衝突	列出及分析多對持正反面不同意見，而且看法有衝突的持份者	支持政策的中國政府和反對的人權關注組織，前者須處理人口膨脹問題，後者重視婦女生育權，兩者觀點不同，產生意見衝突
不同持份者之間有什麼價值衝突	不但要列出及分析多對持正反面不同意見的持份者，更要說明其價值觀，指出這些價值觀有何衝突	支持政策的中國政府和反對的人權關注組織，前者須處理人口膨脹問題，重國民義務，後者重視婦女生育權，以個人權利為重，當中反映個人權利和整體責任孰輕孰重的價值衝突

明白了「價值衝突」一詞的要求後，我們不難想像本題難度之大和要求之高，因為考生必須從各方理據中推論出其「價值觀」，並將這些不同的價值觀「配對」成一組一組互相抵觸的「價值衝突」。然而，令人擔憂的是，考評局向傳媒發出的「考核簡介」，竟然有「考生須辨識不同角度，並從中解釋當中兩個相對立的價值衝突，例如……企業短期的經濟和利潤收益相對於國家長期的可持續發展、中國傳統家庭文化相對於國家發展的需要等。」一句。很明顯，「考核簡介」提及的雖是一組一組互相對立的觀點，但當中「企業短期的經濟和利潤收益」、「國家發展的需要」、「中國傳統家庭文化」等，都不是一些代表「價值觀」的名詞。如果考評局依據「考核簡介」的理念制定評分準則，閱卷員批改時很可能「誤把馮京作馬涼」，當考生回答一般的「意見衝突」時，誤以為是「價值衝突」，令離題變為切題，既破壞設題原意，又對考生不公。

其實，類似的情況並非第一次，在第二屆文憑試完成後，考評局曾向全港通識教師講解試題，並在卷一第三題第二分題「資料所示對男女角色的看法反映哪些價值觀」一問中，竟列出「父權社會」等並非「價值觀」的參考答案，令不少老師大惑不解。從字詞解釋和性質來說，父權社會只是一個社會狀況的描述，表示社會中出現男權或父權至上等情況，當中或涉及男尊女卑等價值觀，但「父權社會」本身並不是「價值觀」，不符「對於生活中各種人、事、物應該如何安排才最為恰當的共同想法」的價值觀定義，令人不禁要問評分標準是否恰當，閱卷者能否分辨價值觀與非價值觀的用詞，又有否準確評分。

其實，如考評局不希望題目過分艱深，要考問「非價值觀」的意見衝突，可以將提問用語改為「這些持份者之間會有什麼意見衝突」或「這些持份者之間會有什麼互相對立的觀點」。如今試題既用上「價值衝突」的要求，就必須嚴守公平原則，不得暗中更改題目要求，接納「非價值觀」的答案，以免出現混亂和 unfair。當然，一份好試卷應該用語準確、要求合理、提問與答案相應，而文憑試通識科試卷是否達到上述要求，值得各方關注。
香港通識教育會副會長 黃家樑

滙通天下

緣起香江

十八世紀前後，英國為拓展對外貿易，先後在非洲、印度、南亞諸國實行殖民統治，開通了橫跨歐亞的交通網絡。當英人佔領港島，隨即宣布為自由港，銳意發展為中外貿易商埠，吸引各國商家帶同資金來港開設洋行，作為進入大陸發展的最佳跳板。

其時，香港政府尚未設定幣制，民間商業各憑需要而流通各國貨幣，又因華人習慣以碎銀和銅錢交易，連帶洋行之間，亦多以印度盧比、西班牙銀元（本洋）、墨西哥銀元（鷹洋）等互市，這種情況持續了二十餘年，除了是港府認可的貨幣，亦為日後港元以銀元為本位的基礎。

隨著商埠日益發展，中外商人的大額交易也有增長，自然對融資貸款、儲蓄兌匯等服務的需求大增。基於實際需要，如怡和、寶順、旗昌等大型洋行也兼營銀行業務。1845年先有東匯理銀行（The Orient Bank Corporation）開業，以英國資本為主，亦有來自法、德、日、印和其他國家的資金，反映當時對外貿易的幅度已相當多元。該等銀行主要是提供存款、兌匯、貸款等服務，而有利、渣打和滙豐等三間銀行更負責發行大額紙鈔等。直至1895年，港府通過《銀行紙幣法》後，才禁止未經授權的銀行發鈔。

另一方面，開埠以來，華洋族群因生活、文化的差異，互存芥蒂。華人沿襲傳統，以銀元和銅錢交易，對於洋商使用的紙鈔，不甚信任。華商倘須融資借貸，亦只相信當舖、銀號、錢莊等機構。經過數十年的互動，才漸漸對西式銀行和紙鈔建立信心，因此要到1891年，始有首家華洋合資的中華匯理銀行（National Bank of China）出現。而首間全華資銀行則是1912年成立的廣東銀行（Bank of Canton Ltd），現已併入中國建設銀行。

必須指出的是，世界各國均由國家中央銀行負責發鈔。香港並非主權國家，加上佔港過程特殊，開埠初時已由洋行自行處理發鈔，及後才個別予以追認。基於歷史關係，香港奉行雙線貨幣模式，由商業銀行發行大額紙鈔，由政府發行低額輔幣，情況相當特殊。

香港史學會總監鄧家宙
電郵：shkh.org@gmail.com